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 教 務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99 年 11 月 10 日中午 12：00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教務長朝圳

記錄：葉秀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本校會例行性利用每學期期中考期間召開教務會議，其目的除討論修訂教務相關法規外，各教學單位亦可提出提升教學品質之精進方案於會中討論。
- 二、本次會議提案一至提案三均已經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充分討論通過在案，各系所亦已依據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改相關內容，若無特殊理由，建議不需再進行實質討論審查並准予備查。
- 三、「98-99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師生滿意度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學生滿意度偏低，本處將請教學資源中心再將宣導資料製作成簡報檔發送各系，請各系所於導師時間再加強宣導。
- 四、有關「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申請協同教學之課程，上課之專任教師必須在場協同教學，本計畫旨在邀請業界人士到校傳授學生職場經驗，請各系所主任務必轉知所屬教師。
- 五、各系所辦理研究生論文口試，聘任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應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除中研院院士、研究員、副研究員外，其他試驗單位之研究人員及擁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應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可擔任口試委員，經會議通過者，下次聘任時可免再提系務會議討論，但須於申請表中註明經何時何次系務會議通過。
- 六、本處將於 100 學年度全面換發 RFID 悠遊卡學生證，新版學生證將配合本處委託電子商務中心開發之上課點名系統及學生請假系統使

用，未來亦將結合身分辨識應用於門禁及借書等系統。

- 七、為有效降低教師授課時數，減輕教師授課負擔，使之有更多時間致力於教學研究，本處業於 10 月 26 日邀請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及主秘共同召開「100 學年度不發放超支鐘點費配套措施協調會議」，會中決議日間部自 100 學年度起不核發超支鐘點費；至於教師兼授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僑技班或國合會相關課程超支鐘點問題，將再擇期與進修推廣部及設有進修班級之六系主任再進行協商，以取得核發超支鐘點時數之共識，並研擬配套措施。
- 八、本處預計於下次會議修改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並規劃自 100 年 6 月入學新生取消 36 小時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之開設，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於畢業前必須通過相關規定之外文檢定考試始得畢業；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仍可依照舊制參加本處開設之英語加強班及 36 小時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
- 九、依據本處註冊組工作報告第一點第一項「本校日四技 99 學年度各年級及畢業班之外語實務統計表」顯示，人文學院及管理學院四技英文能力檢定符合 CEF A2 級以上之比例已超過 50% 以上，農學院也有進步，工學院則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 十、教育部已於 10 月底核定本校 100 學年度增減調整所系班之申請：自 100 學年度起生命科學系與生物科技研究所（改為生物科技系碩士班）整併改名為生物科技系；新增水產養殖系博士班 1 班、應用外語系日間部碩士班 1 班，並停招生物機電系碩士在職專班 1 班。
- 十一、教育部已通函全國各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要求所有學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都必須要有筆試，請各系所主任能充分了解並配合辦理。

## 陸、各組工作報告：

### 【教學資源中心】

- 一、本校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申請計畫書業於 10 月 5 日規定期限前送交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育部委託受理學校），本次計畫內容延續 98-99 年度計畫內容架構之 4 大主軸，計研提 20 項子計畫。教育部排定明天於 11 月 12 日假台灣科技大學辦理計畫第 2 階段審查說明會，本中心將派員參加，正式簡報審查日期為 11 月底。
- 二、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於 9 月 28 來校辦理「98-99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師生滿意度問卷調查」，其分析結果：教師調查部份 36 個調查項目加權平均值均達 3.50 以上，總平均值為 4.13，略高於 97 年度的 4.11；學生調查部份 40 個調查項目中加權平均值均達 3.50 以上，總平均值為 3.97，略低於 97 年度的 4.00。為提升師生滿意度，請各院系所及各計畫執行單位協助加強宣導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效，並對滿意度較低之項目提出改進之因應措施。
- 三、本校承辦 98-99 年度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於 99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順利辦理完成，各項場地清理及復原工作也均已完成，現正進行經費核銷及活動成果手冊編撰。依科工館統計 3 天內入館參觀人數約 6,262 人次，感謝科工館同仁協助，也感謝本校各單位的支援與配合。
- 四、本中心於 9 月 24 日、10 月 19 日假本校迎賓館餐廳舉辦本學期第一、二次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由教務長主講「本校教學改進之策略與方法」，學務長主講「教師教學與升等經驗交流」，計有 134 人次老師報名參加，感謝各系所老師熱烈參與。另本學期第三次教師教學成長研習，排定在 11 月 10 日下午 14：30~16：30 於綜合大樓 IH373 教室，邀請台北教育大學教學發展中心黃永和主任主講——「微型教學的理論基礎」，敬請各系所老師踴躍報名參與。
- 五、本中心於 9 月 18-19 日（原訂於 9 月 19 日之場次因受颱風影響，延至 9 月 26 日辦理）辦理本學期教學助理（TA）研習營，各系所同學報名踴躍，總計有 287 人通過研習取得合格教學助理資格，合格名單

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http://te.npust.edu.tw:8000/TaPlace/index.aspx>）。

六、本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英文專案計畫教學教師 2 名，已由人事室協助於 10 月 11 日公告於人事行政局、國科會、104 就業網、本校校園搶先報及人事室等網站，預訂於 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11 月 20 日前完成初選，並提 12 月份校教評會審議。

七、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奉教育部審核通過補助員額為 38 人次，補助經費新台幣 135 萬 8400 元整，執行期限為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學期申請案截至 10 月 26 日各院申請數如下表。為加強控管執行進度，各學院員額未於 10 月底前完成本學期協同教學之規劃者，由教務處統籌移撥需求單位使用。

單位	分配員額(人)	分配週次(週)	已申請週次(週)	申請比率
農學院	19	114	11	9.6%
工學院	10	60	12	20%
管理學院	5	30	30	100%
人文學院	4	24	13	54.2%

## 【註冊組】

### 一、英(外)語實務統計

(一)本校日四技 99 學年度各年級及畢業班之「外語實務」，統計至 99 年 10 月 28 日各學院通過比例如下：

項目別 院別	日四技通過外語比例		日四技英文能力檢定符合 CEF A2 級以上比例	
	畢業班	全年級	畢業班	全年級
農學院	57%	34%	37%	29%
工學院	40%	21%	22%	16%
管理學院	68%	36%	52%	32%
人文學院	71%	40%	51%	34%
合計	57%	32%	39%	27%
上年度同期	49%	29%	30%	22%

### 二、統計調查資料

- (一)99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 月份填報作業，教務處所列管相關表冊已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前完成。
- (二)教育部統計處「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相關表冊須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前完成。
- (三)為配合全國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教育部委辦世新大學建置，提供本校 99 學年度外國學生及 98 學年度外國學生畢業人數統計資料給國際事務處。
- (四)教育部委託台師大辦理「98 學年度大一及大三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其問卷獎勵活動本校計 20 位學生獲獎，業已 99.10.15 通知學生領取。另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上網填答「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於 99 年 10 月 14 日通知各系推薦表現良好學生名單。
- (五)教育部於 99 年 10 月 15 日通報各校回傳有關學則內有關學業成績退學之相關規定。
- (六)技專校院 99 學年度總量現況試算表資料查核，依 99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 月份填報資料，本校 99-1 學學期生師比情形如下：

專任師資					兼任師資（審定合格且授課足 2 小時以上）				學生數（扣除特殊專班、延修及外籍生）			生師比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官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全校生師比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所生師比
112	134	101	36	8	7	11	12	84	7892	2240	141	30.5	24.27	6.86
391					114				10273					

### 三、學校簡介概況

教育部為編修「99 學年度公私立技專校院一覽表」委託清雲科技大學建置，本校完成上網編修，並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回傳確認。

### 四、名譽博士學位審查作業

99 年 11 月 1 日召開本校農學名譽博士學位審議委員會，擬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武樾，為本校 99 學年度農學名譽博士。

### 五、整理教務會議提案

為配合本校 99 年 11 月 10 日教務會議召開，整理有關教務章則彙編法規修正提案，計「學則」、「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等 5 項法案。

#### 六、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

目前有 7 位博士生提出申請，其中 6 位已同意補助且完成核銷，另 1 位正進行審查。

#### 七、抵免學分

(一)本校「99 學年度抵免學分」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至 99 年 9 月 17 日止，相關事宜業於 99 年 9 月 1 日通知各系（所）及教學單位配合辦理，並轉知學生自行上網詳閱公告網頁並下載申請表，於規定時程內依課程屬性，送交相關單位審核。

(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分抵免學分計 158 位學生提出申請。

(三)新生因辦理抵免學分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3 條規定，得提高編級學生計 12 位。

#### 八、研究生指導費

98 學年度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造冊完成，指導費費計新台幣 180 萬 6,000 元整。

#### 九、學籍

(一)列印 99 學年度新生學籍記載表並依系（所）別造冊後，上架存參。

(二)為配合學生成績系統，98 學年度畢業生及退學生學籍資料轉至退學轉系統。

(三)99 學年度新生畢業證書業經核對完畢，於 99 年 10 月 22 日通知各系（所）轉還新生。

(四)99 學年度新生相片及資料建檔於學生證製作系統。

(五)為推動本校新版悠遊卡學生證，相關業務進行協商討論，並草擬本校「悠遊卡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及分析「新版 RFID 悠遊卡學生證製作成本估算」，將提報 11 月教務會議討論；另提供森林系、土木系、資管系、餐旅系及客研所等學籍資料進行悠遊卡學生證測試。

- (六)開放 99 學年度 1 學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系統 (99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受理碩、博士班學生提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截至 99 年 10 月 27 日論文口試線上申請人數碩士班計 83 位，博士班計 3 位。
- (七)99-1 學期校外學生跨本校修課共計 22 名，已列入學籍系統建檔。
- (八)學生停修科目於成績系統註記，目前計有 52 位學生申請。
- (九)核算 99 學年度 1 學期碩、博士生學分費，提供檔案給出納組以製發繳費單。

#### 十、成績作業

- (一)發送 99 學年度 1 學期各系(所)授課教師成績計分冊。
- (二)審查延修生畢業資格及報考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名次證明。
- (三)列印轉發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個人歷年成績單及第 1 次自審核對單。
- (四)審核 99 學年度 1 學期可畢業學生資格。

#### 十一、統計申請成績單、證書及學籍表件

- (一)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統計 10 月份計 1506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 894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 271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 341 份，自動投幣機印量占申請成績單 59%。
- (二)統計 99 年 1 月至 10 月自動投幣機占申請成績單百分比如下表列：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99.4.26 送修)	五月 (自 99.5.13 送修回來)	六月 (至 6/22 止)	七月 (至 7/21 止)	八月 (至 8/26 止)	九月	十月
%	54	52	56		15	31	10	5	61	59

- (三)英文成績單 54 份、英文畢業證明書 7 份、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13 份。
- (四)學生申請各項學籍表件統計 10 月份，如下表列：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7	4	26	3	4

### 【課務組】

#### 一、開排課作業

- (一)處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課程異動作業。
- (二)99 年 8 月 6 日上傳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共計 1718 筆。
- (三)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際選課及前置開課作業事宜。
- (四)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階英文檢定課程開班事宜，共開設 5 班，修課學生人數為 200 人。
- (五)99 年 9 月 6 日～9 日辦理 99 學年度繁星及技優新生暑假基礎課程導讀班，共 42 人參加。
- (六)99 年 9 月 16 日召開校院訂必修課程委員會會議。
- (七)99 年 10 月 6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委員會及網路教學品質管理會議。
- (八)99 年 10 月 20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 (九)提報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計畫資料。
- (十)本組業於 11 月 9 日將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教師授課時數統計送交各系所，請以之做為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參考。

## 二、網路選課及加退選

- (一)99 年 9 月 10 日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復學生及轉學生選課繳費事宜。
- (二)99 年 9 月 13 日～17 日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加退選選課事宜。
- (三)99 年 9 月 24 日～29 日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選課後選課確認及更正事宜。

## 三、教師鐘點費

- (一)統計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 (二)核計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時數。
- (三)99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100 學年度不發放超支鐘點配套措施協調會議。

## 四、考試測驗

- (一)辦理 99 學年度新生入學英文、英聽、計概等測驗及分班相關事宜。新生 36 班，含轉學生共 1912 人。
- (二)依本校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受理各系推薦 10 名學生

及非推薦學生報名英文能力測驗。

(三)受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TOEIC 測驗報名工作，總報名人數 89 人並於 99 年 10 月 16 日舉辦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TOEIC 測驗。

(四)協助辦理應外系 10 月 25 日 CSEPT 檢測工作，總報名人數 1177 人。

## 五、其他相關業務

(一)安排 98 學年度就業學程評審委員至本校訪評相關事宜。

(二)校對 98 學年度新增系所學分及畢業總學分數。

(三)處理 99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相關事宜。

(四)提報「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本校申請計畫主題為「國境之南：原住民文化教育與生態知識之服務學習課程」。

(五)通知全校授課教師於 9 月 30 日前至學校數位學習平台填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表。

(六).99 年 10 月 5 日召開智慧校園創新應用 RFID 自動化點名系統及學生請假系統，四院五系（資管系、餐旅系、土木系、森林系、客研所）建置上線第 1 次教育說明會。

(七)調查各教學小組成員、授課班級及可支援師資，俾便妥善安排課程，減少教師授課壓力。

(八)建置技專校院資料庫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務相關資料。

(九)通知各系所轉知所屬學生儘速辦理英檢獎勵補助，並於 12 月 22 日前送交本組彙辦。

六、本組將自本學期起增加辦理期中教學評量，本學期擬於 11 月 15~19 日辦理，敬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師生。

七、本組購置配置各系所 E 化講桌共計 167 台，請各系所妥善維護保持堪用狀態，以利教師上課使用及將自本學期第 10 週正式上線之自動化點名系統及請假系統測試。

## 【綜合業務組】

###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博士班

	完成博士生入學生書審資料冊交付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1.獸醫學系	9	0
2.生物資源研究所	9	0
3.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0
4.農園生產系		0
5.食品科學系	5	0
6.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5	0
7.土木工程系	4	0

## 二、研究所招生業務-碩士甄試招生

(一)如期於 99 年 10 月 6 日完成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第一次委員會，並依會議紀錄修定簡章且如期 99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公告作業。

(二)完成筆試命題通知及收繳：

	筆試命題通知及收繳
100 學年度	28 科
99 學年度	32 科

(三)完成 100 學年度碩士甄試招生暨博士班招生宣傳海報：

	招生海報
100 學年度	300 份(全國大專校院 187 份+補教界 25 份+相關機關 40 份+校內 35 份)
99 學年度	220 份(全國大專校院 187 份+校內 33 份)

(四)研究所招生業務-碩士一般暨碩士在職專班

依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5 日台技(二)字第 0980205794 號函規定，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必須有筆試科目且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 30 至 50，請系所規劃考科務必依規定辦理。

## 三、總量管制作業

(一)完成辦理臨床動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申請 101 學年度設立計畫書送校外專業審查程序

(二)102 學年擬調整科系所(含新設、整併、停招)如下

異動項目	名稱	優先順序	備註
新設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排序 1	第 43 次校務會議決議

異動項目	名稱	優先順序	備註
新設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排序 2	第 43 次校務會議決議
新設	太陽光電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排序 3	第 43 次校務會議決議
停招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碩士在職專班	排序 1	第 44 次校務會議決議

依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每年新設案以 3 案為限，停招案以 2 案為限。

(三)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業經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85424 號函核定。各學制招生人數如下：

學制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四技	高中申請	進修四技
人數	43	772	332	1530	151	357

#### 四、四技入學招生業務

(一)10 月 5 日彙整 100 學年度各系高中生申請入學簡章，10 月 25 日確認完成。100 學年度共招收 151 名。

(二)10 月 29 赴台南縣育德工家辦理大學升學博覽會，參觀學生約計有 700 名。

#### 五、「繁星計畫」招生業務

(一)集合 97/98/99 學年度在校技職繁星學生 138 人，完成年度結案報書相關問卷及第一次簡易座談，並聽取技職繁星學生建立通聯系統及繁星班網之建議。

(二)選任 97/98/99 學年度技職繁星學生各年級聯絡人：

	聯絡人姓名
97 學年度	薛吉成
98 學年度	曾怡錚
99 學年度	郭奕成

(三)完成 100 學年度技職繁星招生簡章分則中，招生系所選定、名額配置及報送「科技校院繁星計劃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作業。

#### 六、「陸生來台」、「雙聯學制」、「技職輸出」業務

(一)99 年 10 月 26 日召開「陸生來臺」招生第一次協商會議，完成分配招生系所、名額配置及工作賦予。

(二)彙集各單位返送之資料，整編 100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計畫書。

### 七、辦理特殊身分招生業務

100 學年度各特殊身分招生名額如下：

招生管道	學年度	招生名額				
		金門	澎湖	馬祖	台東	屏東
離島地區甄試入學	99	8	17	1	10	0
	100	9	11	2	3	1

招生管道	系所	招生名額							
		聽障		腦麻		學習障礙		其他障礙	
	學年度	99	100	99	100	99	100	99	100
身心障礙招生入學	植物醫學系						1		
	土木工程系		1				7		
	水土保持系							3	
	農企業管理系	1	2						
	資訊管理系			1	1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2	2				1		

招生管道	系所	招生名額		項目	備註
		99	100		
體育優良甄審入學	農企業管理系		1	游泳	甄審
	休閒運動保健系	3	3	游泳	甄試

八、為配合招生工作，請各系所儘快至本組確認碩士班甄試命題題目；此外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統計至今尚有材料所、科管所、客研所、休保系、時尚系、幼保系景憩所、養殖系、獸醫系、熱農系、動畜系、農企管系及財金所報名人數不滿 10 人，敬請各系所再廣為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 【進修推廣部】

#### 一、學籍：

系所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正取人數	錄取率	報到人數	報到率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備註
農園生產系碩專班	12	19	12	63.2%	12	100.0%	12	100.0%	

9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率、報到率、註冊率統計表

系所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正取人數	錄取率	報到人數	報到率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備註
獸醫學系碩專班	14	10	9	90.0%	9	100.0%	9	100.0%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在職專班台東班	23	10	8	80.0%	7	88.0%	7	100.0%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專班	12	14	12	85.7%	11	91.7%	11	100.0%	
<b>農學院</b>	<b>61</b>	<b>53</b>	<b>41</b>	<b>77.4%</b>	<b>38</b>	<b>92.7%</b>	<b>39</b>	<b>100.0%</b>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專班	22	27	22	81.5%	21	95.5%	20	95.2%	
機械工程系碩專班	25	39	25	64.1%	25	100.0%	24	96.0%	
土木工程系碩專班	25	16	16	100.0%	15	93.8%	15	100.0%	
生物機電工程系碩專班	10	0	0	0.0%	0	0.0%	0	0.0%	100 學年度停招
<b>工學院</b>	<b>82</b>	<b>82</b>	<b>63</b>	<b>76.8%</b>	<b>61</b>	<b>96.8%</b>	<b>59</b>	<b>96.7%</b>	
農企業管理系碩專班屏東班	20	29	20	69.0%	20	100.0%	20	100.0%	
農企業管理系碩專班花蓮班	20	33	20	60.6%	20	100.0%	20	100.0%	
資訊管理系碩專班	21	30	21	70.0%	21	100.0%	21	100.0%	
工業管理系碩專班	25	42	25	59.5%	25	100.0%	25	100.0%	
企業管理系碩專班	24	27	22	81.5%	16	72.7%	14	87.5%	未報到原因:2位他校就讀,4位交通與工作關係
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	23	44	23	52.3%	23	100.0%	23	100.0%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專班	15	19	15	78.9%	14	93.3%	12	85.7%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專班	15	18	14	77.8%	14	100.0%	13	92.9%	
<b>管理學院</b>	<b>163</b>	<b>242</b>	<b>160</b>	<b>66.1%</b>	<b>153</b>	<b>95.6%</b>	<b>148</b>	<b>96.7%</b>	
休閒運動保健系碩專班	12	25	12	48.0%	12	100.0%	12	100.0%	
技職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專班	18	24	18	75.0%	18	100.0%	17	94.4%	
<b>人文暨社會科學院</b>	<b>30</b>	<b>49</b>	<b>30</b>	<b>61.2%</b>	<b>30</b>	<b>100.0%</b>	<b>29</b>	<b>96.7%</b>	
合計	336	426	294	69.0%	282	95.9%	275	97.2%	

(一)99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新生分發本校預計接受分發 369 人(含外加 18 人)，實際受理分發人數(一進四技食品系 61 名(含外加 1 名)，生機系 59 名(含外加 1 名)，企管系 48 名(缺額 9 名)，幼保系 41 名(缺額 17 名)，社工系 59 名(含外加 1 名)，休保系 47 名(缺額 12 名)技總計錄

取 316 名。(總錄取率 90.03 %)

(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人數：二技 3 人，四技 1423 人，碩專班 641 人，合計 2067 人。

(三)99 學年度「技專校院基本資料」、「98 學年度畢業生及 98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大專校院公務定期統計報表」及「95-98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資料」均如期填報完畢。

## 二、課務：

(一)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選課確認時間為即日起至 99.09.29 (星期三)，碩專班選課確認時間為即日起至 99.10.02 (星期六)。

(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點名條預計 10 月 5 日，發送至各學院及相關系所，以便教師授課。

(三)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計分冊預計 10 月 25 日，發送至各學院及相關系所，以便教師授課。

(四)彙整處理 99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新生資料格式提供電算中心、圖書館、出納組及生輔組等校內各相關單位作業系統。

(五)核發 98 學年度暑修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

(六)核算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鐘點。

## 三、成績：

(一)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入學學分抵免，依規定於 9 月 17 日辦理完成，本次辦理計社工系 5 人、休保系 9 人、生機系 5 人、農企系 38 人、企管系 12 人、技職所 1 人、食品 1 人、高經所 3 人、畜產系 1 人、幼保系 1 人，熱農所 2 人提出申請。

(二)99 學年度第轉系會議決議通過，進修部轉系生計 2 名，企管系 1 名、社工系 1 名。

(三)99 學年進修部辦理輔系申請共計 3 名，企管系 1 名、幼保系 2 名。

## 四、綜合業務：

(一)99 學年度生命科學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教育部業於 99 年 8

月 18 日撥付新台幣 50 萬元予本校。

- (二)99 學年度辦理本校與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教學合理計畫，締結夥伴關係簽立農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合約。
- (三)99 學年度辦理本校與國立台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教學合理計畫，締結夥伴關係簽立熱農系碩士在職專班合約。
- (四)製作 98-2 碩士在職專班收支概算表，學分費總收入新台幣 20,284,850 元，學校收入新台幣 4,056,970 元，進修部收入新台幣 1,014,242 元，各系所總結餘新台幣 15,213,638 元。
- (五)99 年 8 月 19 日本組召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討論會，會中討論辦理產專班所面臨之問題及解決之道，與會人員有機械系主任、動畜系主任、農園系主任、食品系老師。
- (六)通知進修部各系所及學生，校共同選修課程『進階英文(檢定)』課程，每門課程收取新台幣 970 元。
- (七)99 年 9 月 13 日新生始業式舉辦新生入學英聽及計概測驗考試。
- (八)99 學年度進修部「進階英文(檢定)」原訂開設 4 班，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 2 班。

五、請各系所協助轉知所屬研修生於 11 月 22 日前完成學分費補繳。

六、有關教師授課超支鐘點問題，本部已於 10 月底與 6 系主任論，並請其提供相關意見，預計將於月底再與教務處討論。

七、進修部學生目前為 1396 人，惟大概只有 126 人通過英檢，通過率低於 12%。本部為此已開設 2 學分之英文加強班，並上簽徵得校同意進修部學生上加強班只需繳交 1 學分費用，但學生參加意願仍不高，目前止開成 2 班，請各位系主任鼓勵學生踴躍報名上課。此外本部亦將遵照校長指示於本月底與主任秘書及教務處共同討論進修部外語實務政策。

### ◎機械工程系吳德和主任

- 一、請問 100 學年度不發放超支鐘點費之配套措施為何？
- 二、本系大學部每個年級均有 2 個班級，且規劃之必修課程又多，若依據學校規範必修課程都要專任教師來上，則教師授課負擔重且員額不足，生師比高達 45，請重新考量是否修改師資員額計算方式，建議將生師比納入考量。

### ●主席裁示

- 一、配套措施雖於會議中有討論，只是未成熟故未報告，目前已有的共識為「各系所開設課程若專任老師時數已達基本授課時數無法開授課程，可利用節省之超支鐘點費聘請專案教師或合格之兼任教師協助教學」。其他因應之配套措施，將等與進修部及相關系所進一步討論後再向各系所說明。
- 二、機械工程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師比，註冊組已核算確認為 35.43，並非 45。

### ◎工業管理系蔡登茂主任

本校規定 3 學分課程不得連排，若依規定辦理則業界教師來校上課次數恐超過計畫可補助次數，建議有業界教師協同教學之 3 學分課程可 3 節連排以因應現況。

### ●主席裁示

本校目前執行教育部補助之「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並非常態，不宜因此更改相關規定，若實施上確有困難，建議以簽呈方式特例辦理。

### ◎土木工程系丁澈士主任

本系教師目前有 4 位兼任 1 級主管，1 位兼任 2 級主管，並有教師申請休假或被借調至業界，要不超支鐘點實在很難，建議配套措施亦應考量這些因素。

### ●主席裁示

各系若有擬開設課程找不到教師上課的問題，可請本處教學資源中心協助安排專案教師授課或協調相關授課鐘點不足之教師來支援。

##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p>提案一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產學攜手計畫專班及大學部畢業學分數擬由136學分調降至130學分案，請討論。</p>	<p>准予照案備查。</p>	<p>照案執行。</p>
<p>提案二 食品科學系擬修改產學攜手計畫專班課程案，請討論。</p>	<p>准予照案備查。</p>	<p>照案執行。</p>
<p>提案三 98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所擬新增、修改選修課程案，請討論。</p>	<p>准予照案備查。</p>	<p>照案執行。</p>
<p>提案四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班二年級課程「動物新產品開發方法論，2學分」，擬改以英語授課，請討論。</p>	<p>准予照案備查。</p>	<p>照案執行。</p>
<p>提案五 「國際學院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案，請討論。</p>	<p>各學院學程名稱部分文字修正後准予備查；農學院碩士學位學程修正為「國際學院食品科學碩士學位學程」，工學院碩士學位學程修正為「國際學院水土資源、環境保護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及「國際學院太陽光電碩士學位學程」，人文學院碩士學位學程修正為「國際學院人類發展與多元文化教育碩士學位學程」。</p>	<p>碩士學位學程新設申請案於99年6月28日提43次校務會議決議如下： 101學年申請優先順序為「臨床動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2學年申請優先順序「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太陽光電國際碩士學位學程」。</p>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103 學年申請「多元文化與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相關課程規劃續辦中。
提案六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99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七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成績更改案，請討論。	准予照案更正。	照案執行，並將修正後成績列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試成績。
提案八 食品科學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等之「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訂案，請討論。	照案更正。	照案執行，並將修正後之各系「輔系應修課目表」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九 擬修正本校「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1)、「學則」(如附件 2)、「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如附件 3)、「學生註冊須知」(如附件 4)、「學生選課辦法」(如附件 5)、「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如附件 6) 等 6 項法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一、照案執行，且將修正後各項法規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列入本校 99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 二、「學則」，「學生選課辦法」依審議程序，提報本校 99.6.28 第 4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另「學則」須提報教育部，經教育部來函說明，有關「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擬於學則第 7、22、27 及 34 條等規定之條文內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p>容作文字修正，由於學則修正，須提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因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時程安排，恐未及 99-1 學期入學新生適用，經簽奉校長核准於修正學則後先函報教育部審議，業經教育部 99 年 8 月 12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37531 號同意備查，相關修正條文補提追認程序。</p>
<p>提案十 擬修正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 7)，請討論。</p>	<p>照案通過並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b>附帶決議：</b>請進修推廣部再詳細評估英文畢業門檻是否為招生困難及部分系所結束進修部招生之主因，並提下次教務會議報告。</p>	<p>照案執行，修正法規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列入本校 99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p>
<p>提案十一 擬修改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如附件 8、9)，請討論。</p>	<p>一、教學助理實施辦法除第二條部分文字修正外，其餘修正法條照案通過。 二、教學助理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為如下：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有別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之「助教」，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研究庶務之研究生助理。<b>凡本校學生</b></p>	<p>依決議內容修正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並照案執行。</p>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p><u>需先取得教學助理資格後，始得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u></p> <p>三、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修正案照案通過。</p>	
<p>提案十二 擬修訂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如附件10），請討論。</p>	<p>一、「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修正案照案通過。</p> <p>二、「99年度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請師資培育中心再傳給各系所填寫確認，彙整後再報部審查並提下次會議報告。</p>	<p>一、本校所報「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99年4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90071174號函核定在案(如附錄一)。</p> <p>二、本中心於99年7月15日屏科大育字第0990740034函報本校99學年起培育「中等學校--英文」等18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在案(如附錄二)。</p> <p>三、目前「商管群—商業經營科」業奉教育部99年10月20日台中(二)字0990181014號函核定。其餘科別，持續辦理教育部專家審查意見之修訂作業中。</p>

捌、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無異議，准予備查。

## 玖、討論事項

會議討論前主席徵得所有出席人員同意：所有屬於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提案，均經過詳細之討論，各系所亦已依據課程委員會議建議修改相關內容，不需再做實質審查，准予備查。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案由：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課程新增、更名與學分數變更案（如傳閱附件 1），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各系所新增、更名與學分數變更相關課程如下：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 註
1	農園系	高等土壤學特論	選修	2	碩專班二上	新增 課程規劃與農園系博士班合班授課。
2	生技所	生技智慧財產	選修	2	碩士班一下 (大學部高年級)	新增 「生物技術學程」課程，配合教育部「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3	動畜系	熱帶芻料利用	選修	2	四技四上	新增
4		熱帶芻料利用實習	選修	1	四技四上	
5		飼料分析與品管	選修	2	四技四上	
6		飼料分析與品管實習	選修	1	四技四上	
7	野保所	野生動物族群生態學	選修	3	碩士班一下	新增
8	熱農系	農業會計	選修	3	四技二下	新增 「甘比亞專班」課程，教師鐘點費由甘比亞專班計畫支付。
9	餐旅系	觀光休閒遊憩概論	選修	3	四技一上	更名 原「休閒遊憩概論」
10	幼保系	保母照護技術暨實習	選修	3	四技三下	新增
11	材料系	陶瓷製程	選修	3	碩士班一上	新增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 註
12	材料系	光電元件物理	選修	3	四技四上	更名 原「電子元件物理」， 規劃與碩士班一上「光 電元件物理」合班授 課。
13		前膽性太陽能電池設計與趨勢	選修	3	四技四下	新增
14	車輛系	車輛設計	選修	3	四技三下	新增
15		校外實習 1	選修	3	四技四上	更名及學分數變更： 原四技四上「校外實習 (選修，2學分)」
16		校外實習 2	選修	3	四技四下	新增
17	機械系	快速原型技術	選修	3	四技四下	新增
18		高等精密鑄造技術	選修	3	四技四下	新增
19		薄膜和奈米材料製程技術	選修	2	碩士班一下	追認新增： 業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 期開課。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生技所、食品系申請以英語授課案(如傳閱附件 2)，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申請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統計如下：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 註
1	生技所	分子生物學	必修	3	碩一上	業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實行英語授課。
2	食品系	食品科技研究法	必修	3	碩一上	業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實行英語授課。
3	食品系	高等實驗設計	選修	2	碩一下	業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實行英語授課。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農企系林永順老師申請網路授課「管理學概論」、「農企業管理」暨「食品企業經營專題」共三門課程，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檢附輔助教學成績、網路開課申請表。(如傳閱附件 3)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成績更改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各師申請成績更正如下：

序號	老師姓名	更改科目	更改原因	學生學號/原成績	更改後成績
1	吳炫政	體育(游泳)	成績登錄錯誤	B9876036/50 分	68 分
2	鍾宇翡	華語應用	成績計算錯誤	B9622011/75 分	82 分
3	劉子利	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成績登錄錯誤	B9560023/2 分	92 分

辦法：請准予更正。

決議：准予照案更正。

附帶決議：請各系所主任對所屬教師加強宣導，應慎重計算評定成績。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學生選課辦法」、「大班教學助學時數申請要點」、「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學意見評量實施要點」等 9 項法案(如附件 1~9)，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一)「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1)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p>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del>若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del></p> <p><b>修讀碩(博)士學位</b> 新生除因懷孕、分娩、<b>撫育三歲以下子女</b>、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學生<b>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b>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b>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b>之需要申請。</p> <p><b>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b></p>	<p>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b>若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b></p> <p><b>研究所</b> 新生除因懷孕、分娩、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學生<b>因懷孕或分娩</b>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b>生產或哺育幼兒</b>之需要申請。</p>	<p>依教育部 99.7.29 台技(四)字第 0990127344 號函修正，並依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將保留入學資格規定文字修正，業經教育部 99.8.12 台技(四)字第 0990137531 號函同意備查，補提追認程序。</p>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b>撫育三歲以下子女</b>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b>哺育幼兒</b>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p>	<p>依教育部 99.7.29 台技(四)字第 0990127344 號函修正，並依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擬將延長修業年限資格之規定文字修正，業經教育部 99.8.12 台技(四)字第 0990137531 號函同意備查，補提</p>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追認程序。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病、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病、分娩假、及哺育幼兒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依教育部 99.7.29 台技(四)字第 0990127344 號函修正，並依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擬將學生申請考試假資格之規定作文字修正，業經教育部 99.8.12 台技(四)字第 0990137531 號函同意備查，補提追認程序。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幼兒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依教育部 99.7.29 台技(四)字第 0990127344 號函修正，並依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擬將不受扣考限制之規定作文字修正，業經教育部 99.8.12 台技(四)字第 0990137531 號函同意備查，補提追認程序。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	經查全國各國立大學如台大、台科大、北科大、高應大等學校，對於學生同時在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五小時者。	五小時者。	他校註冊入學者具有雙重學籍者。皆未有限制規定，本校為因應趨勢潮流，擬放寬雙重學籍規定，但前提必須取得本校同意下，方可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修正第3項為配合第11款之修正，有關本校學生，須經本校同意外，不得有雙重學籍。
三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或單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三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或單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四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四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五	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 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六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七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七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八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八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十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十一 <b>未經本校同意</b>，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p> <p>十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十三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p> <p>本校學生<b>未經本校同意</b>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p>	<p>十一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p> <p>十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十三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p> <p>本校學生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p>	

(二)「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2)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p>凡修讀各學院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b>可於畢業考試前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而以其所修學程學分數補足，或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學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以取得畢業資格。</b>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p>	<p>凡修讀各學院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u>可以其所修學程學分數補足，以取得畢業資格。</u>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p>	<p>規範修讀各學院學程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申請放棄及延修之時程作明確區分。</p>

(三)「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3)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 <b>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得獎者，且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b> ，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填寫「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系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該所之預研究生，各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 <u>符合各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u>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前十名，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u>或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得獎者、或取得發明專利者，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u> ，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填寫「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系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該所之預研究生，各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為鼓勵本校更多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並依本校99.10.6召開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擬將「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前十名」修正為「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以利更多學生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四)「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4)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英語： 1.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 2.托福(TOEFL)(Computer-Based Test)90分(含)以上。 3.多益(TOEIC)350	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英語： 1.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 2.托福(TOEFL)(Computer-Based Test)90分(含)以上。 3.多益(TOEIC)350	依應外系99.6.25召開「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建議修正「多益(TOEIC)350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TOEIC)225分(含)以上→ <del>且聽力達110分(含)</del> → <del>閱讀達115分(含)以上</del> 【適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 TOEIC ) 225 分(含)以上，且聽力達110分(含)、閱讀達115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p> <p>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平均3級(含)以上。</p> <p>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或多益普級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p> <p>(二)日語：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240分以上或新制N5(含)以上。</p> <p>(三)德語：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和德國文化中心合作舉辦之德語入門一檢定考試60分以上。</p> <p>(四)西語： 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西語檢定考試60分以上。</p> <p>(五)法語：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舉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初級及格以上。</p> <p>(六)應用外語系學生之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另訂之。</p> <p>(七)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生需通過本校應用外語系安排之測驗。</p>	<p>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 TOEIC ) 225 分(含)以上，且聽力達110分(含)、閱讀達115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p> <p>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平均3級(含)以上。</p> <p>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或多益普級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p> <p>(二)日語：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240分以上或新制N5(含)以上。</p> <p>(三)德語：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和德國文化中心合作舉辦之德語入門一檢定考試60分以上。</p> <p>(四)西語： 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西語檢定考試60分以上。</p> <p>(五)法語：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舉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初級及格以上。</p> <p>(六)應用外語系學生之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另訂之。</p> <p>(七)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生需通過本校應用外語系安排之測驗。</p>	<p>用新版多益題型】。其中文字作刪除。</p>
第五條	<p>如於畢業前參加一次本校開設之英檢課程及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p>	<p>如於畢業前參加一次本校開設之英檢課程及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p>	<p>明確規範「英語文補救教學36小時暑期班」，有關收費、退選及退費等情形，應</p>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得於該畢業年度之暑假期間，修習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共計 36 小時，密集加強閱讀及聽力能力， <b>並參加由應用外語系英語教學小組指定之能力測驗考試，及格後始通過外語實務課程。凡參加者之收費、退選及退費，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b>	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得於該畢業年度之暑假期間，修習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共計 36 小時，密集加強閱讀及聽力能力。 <b>凡參加者需按照暑修班課程收費標準付費，並參加由應用外語系英語教學小組指定之能力測驗考試，及格後始通過外語實務課程。</b>	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5)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各系(所)於接受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委員會得配合各考生專長，設若干分組，各分組設召集人一人，由分組委員互選產生之。 <b>資格考核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b>	各系(所)於接受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委員會得配合各考生專長，設若干分組，各分組設召集人一人，由分組委員互選產生之。	增列第 2 項 依教育部 99.7.16 台技(四)字第 0990119674 號函修正，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明列資格考核委員或指導教授之利益迴避原則，業經教育部 99.8.3 台技(四)字第 0990129943 號函同意備查，補提追認程序。

(六)「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如附件 6)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 <b>並於確認表所定時間內</b> 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	明訂更正選課時間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七)「大班教學助學時數申請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如附件 7)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時數金額依本校學務處「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規定核計。	研究生助學金每小時 95 元，大學生助學金每小時 95 元。	條文不因母法「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助理時數金額異動而頻繁修法。

(八)「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如附件 8)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由教務長、各院院長、教授院訂必修課程之召集人、 <b>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教育組組長、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b> 課務組組長組成。由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委員會之協調工作。	本委員會之成員由教務長、各院院長、教授院訂必修課程之召集人、課務組組長組成。由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委員會之協調工作。	1. 為使教學資源中心提供相關之教學資源、建議與協助，並使進修推廣部參與教學改進，擬將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教育組組長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納入。 2. 經 99.9.1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九)「教學意見評量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如附件 9)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點	教學意見評量， <b>分別於每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及</b> 期末考前二週實施之，畢業班於畢業考試前 <b>第三週</b> 實施； <b>期末教學意見評量結果</b> 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	教學意見評量， <b>於每學期</b> 期末考前第二週實施之，畢業班於畢業考試前 <b>第三週</b> 實施； <b>其結果</b> 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	增加期中教學意見評量
第四點	教學意見評量實施方式，由全校學生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學評量登錄作業方式進行評量，未完成 <b>期末教學評量</b> 之學生不得參與次一學期之選課。	教學意見評量實施方式，由全校學生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學評量登錄作業方式進行評量，未完成 <b>教學評量</b> 之學生不得參與次一學期之選課。	增加期中教學意見評量

二、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其中「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得溯及既往。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申請補發新版悠遊卡學生證費用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目前磁條學生證補發費用為 100 元。
- 二、新版悠遊卡學生證補發成本估算**如附件 10**，各校現行悠遊卡學生證補發費用**如附件 11**。

決議：學生申請補發新版悠遊卡學生證收費新台幣 150 元整。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增訂本校「悠遊卡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12)**，請 討論。

說明：本校學生學生證自 100 學年度起將結合悠遊卡功能，全面換發新版學生證，為使權責相符擬增訂本校「悠遊卡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決議：

- 一、刪除第三點及第八點並修正條序，其他條文照案通過。
- 二、本草案修正後逕提本校 9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之第 148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訂定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13~15），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3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24785C 號令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 8 點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調整招生考試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之比率。
- 三、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36496 號函說明：「為提供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時，若修習學分不足時之補修管道。」
- 四、本案分別經本中心 99 年 9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及 99 年 10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五、「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3）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學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等學生，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本校 2 年制 1 年級經由各種甄選、推薦、申請及考試聯招錄取之新生，其入學成績在該班前	申請資格： (一)本校學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等學生，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本校 2 年制 1 年級經由各種甄選、推薦、申請及考試聯招錄取之新生，其入學成績在該班前	配合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 98 年 3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24785C 號令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 8 點及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50%者。</p> <p>2.本校2年制2年級及4年制2年級以上學生，前1學年學業成績在該班前50%，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p> <p>3.本校研究所學生，舊生前學年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新生免計。</p> <p>4.轉學生合乎上述報名資格者，需提出原就讀學校成績排序證明。</p> <p><b>(二)報考系所規定：欲報考教育學程須於報名時具備各任教科別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b></p>	<p>50%者。</p> <p>2.本校2年制2年級及4年制2年級以上學生，前1學年學業成績在該班前50%，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p> <p>3.本校研究所學生，舊生前學年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新生免計。</p> <p>4.轉學生合乎上述報名資格者，需提出原就讀學校成績排序證明。</p>	<p>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理。</p>
<p>第四條</p>	<p>甄選程序：</p> <p>1.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七至九人組成「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辦理之。</p> <p>2.採兩段式進行：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含教教育基本常識、專業論述等2科)。 第二階段：口試。</p> <p>3.成績計算方式： (1)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b>40%</b>。 (2)專業論述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30%。 (3)口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b>30%</b>。</p> <p>4.錄取標準： (1)第1階段筆試錄取標準(口試錄取資格) 依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p>	<p>甄選程序：</p> <p>1.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七至九人組成「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辦理之。</p> <p>2.採兩段式進行：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含教教育基本常識、專業論述等2科)。 第二階段：口試。</p> <p>3.成績計算方式： (1)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b>50%</b>。 (2)專業論述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30%。 (3)口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b>20%</b>。</p> <p>4.錄取標準： (1)第1階段筆試錄取標準(口試錄取資格) 依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p>	<p>調整招生考試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之比率。</p>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排序中<del>一、幼</del>教學程各錄取教育部核定名額之雙倍參加口試，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第2階段口試)。</p> <p>(2)第2階段錄取標準 依第1階段筆試(教育基本常識)成績佔 <b>40%</b>、專業論述成績佔30%及第2階段口試成績佔 <b>30%</b>之加總後高低排序錄取正取名額，另備取若干名。</p> <p>錄取最後1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筆試之教育基本常識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依專業論述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則依考生在該班學業成績百分等級高低錄取，備取生同分之處理方式亦同。</p>	<p>排序中、<u>幼</u>教學程各錄取教育部核定名額之雙倍參加口試，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第2階段口試)。</p> <p>(2)第2階段錄取標準： 依第1階段筆試(教育基本常識)成績佔 <b>50%</b>、專業論述成績佔30%及第2階段口試成績佔 <b>20%</b>之加總後高低排序錄取正取名額，另備取若干名。</p> <p>錄取最後1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筆試之教育基本常識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依專業論述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則依考生在該班學業成績百分等級高低錄取，備取生同分之處理方式亦同。</p>	

六、「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14)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b>第八點</b>	<p><b>專門課程學分如有不足或缺少時，校內學生可透過校內跨系或跨校選讀補修學分；另具下列資格者，並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不足，得提出申請以本校或經本校同意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開設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b></p> <p><b>(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經本校重新審認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b></p> <p><b>(二)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b></p>		<p>1.新增第八點</p> <p>2.依教育部99年8月10日台(二)字第0990136496號函說明：「為提供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時，若修習學分不足時之補修管道。」</p>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及領域專長,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p> <p>(三)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b>第九點</b>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99 學年度(含)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98 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99 學年度(含)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98 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	原第八點修訂為第九點
<b>第十點</b>	專門課程一覽表暨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門課程一覽表暨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九點修訂為第十點

七、擬訂定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15**。

決議:「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及「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修正案照案通過;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1:50)